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或“乙方”)下属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或“甲方”)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欲收回位于兰光路小镇创新大道北侧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该资产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1.1交易概述
1.1.1交易概述
1.1.2交易概述

1.1.3交易概述
1.1.4交易概述
1.1.5交易概述

1.1.6交易概述
1.1.7交易概述
1.1.8交易概述

1.1.9交易概述
1.1.10交易概述
1.1.11交易概述

1.1.12交易概述
1.1.13交易概述
1.1.14交易概述

1.1.15交易概述
1.1.16交易概述
1.1.17交易概述

1.1.18交易概述
1.1.19交易概述
1.1.20交易概述

1.1.21交易概述
1.1.22交易概述
1.1.23交易概述

1.1.24交易概述
1.1.25交易概述
1.1.26交易概述

1.1.27交易概述
1.1.28交易概述
1.1.29交易概述

1.1.30交易概述
1.1.31交易概述
1.1.32交易概述

1.1.33交易概述
1.1.34交易概述
1.1.35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价值的原则,亦充分考虑公司该项目自身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终止使用,同时,公司优先保障经营流动性及核心业务稳定性,如改组该资产将产生大额资金投入,影响核心业务开展,且会造成产能闲置的情况,长期闲置资产将产生相关资金成本。因此,拟对处置该资产项目相关资产实现资金回笼,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多渠道寻找潜在买家,因公司在建工程对应已建成厂房产能较强、通用性较强,拟“房及配套设施系根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定制化设计,在建房屋材料及配套设施等均属定制化三元前驱体生产”原则,若由其他行业或普通工业项目承接,无法直接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综合考虑,帕瓦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欲收回位于兰光路小镇创新大道北侧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该资产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上述交易收回的款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2.1交易要素

2.2交易要素

2.3交易要素

2.4交易要素

2.5交易要素

2.6交易要素

2.7交易要素

2.8交易要素

2.9交易要素

2.10交易要素

2.11交易要素

2.12交易要素

2.13交易要素

2.14交易要素

2.15交易要素

2.16交易要素

2.17交易要素

2.18交易要素

2.19交易要素

2.20交易要素

2.21交易要素

2.22交易要素

2.23交易要素

2.24交易要素

2.25交易要素

2.26交易要素

2.27交易要素

2.28交易要素

2.29交易要素

2.30交易要素

2.31交易要素

2.32交易要素

2.33交易要素

2.34交易要素

2.35交易要素

2.36交易要素

2.37交易要素

2.38交易要素

2.39交易要素

2.40交易要素

2.41交易要素

2.42交易要素

2.43交易要素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成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就上项情况,2024年度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4,077.23万元。

2025年底,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继续推进“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当前情况下必要性较低。因此,本着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投入,并对项目目前前已形成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处置,无法直接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综合考虑,帕瓦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欲收回位于兰光路小镇创新大道北侧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该资产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上述交易收回的款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2.1交易要素

2.2交易要素

2.3交易要素

2.4交易要素

2.5交易要素

2.6交易要素

2.7交易要素

2.8交易要素

2.9交易要素

2.10交易要素

2.11交易要素

2.12交易要素

2.13交易要素

2.14交易要素

2.15交易要素

2.16交易要素

2.17交易要素

2.18交易要素

2.19交易要素

2.20交易要素

2.21交易要素

2.22交易要素

2.23交易要素

2.24交易要素

2.25交易要素

2.26交易要素

2.27交易要素

2.28交易要素

2.29交易要素

2.30交易要素

2.31交易要素

2.32交易要素

2.33交易要素

2.34交易要素

2.35交易要素

2.36交易要素

2.37交易要素

2.38交易要素

2.39交易要素

2.40交易要素

2.41交易要素

2.42交易要素

甲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由甲方有偿收回位于兰光路小镇创新大道北侧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0937号。②土地总面积:80,218.00㎡;房产证建筑面积:52,632.91㎡。③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性质:国有出让。④收回不动产权证、抵押、查封等情况;上述不动产无租赁、无抵押、无冻结。

甲方支付乙方各项补偿款,土地补偿费:49,896,596元;房屋补偿费:23,787,587元,合计补偿金额73,683,183元。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以乙方应退回的“新产品研发补助”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将被收回的不动产等相关证件全部注销,乙方完成地块腾空工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补偿款中的¥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自收到上述约定补偿款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将剩余补偿款¥33,683,183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收购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支付收购款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支付收购款的万分之三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五、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

十六、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八、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二十一、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

二十二、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二十七、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

二十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二、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三十三、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

三十四、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三十九、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

四十、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三、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收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在此项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6年3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70亿美元、0.23亿美元及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28.41亿美元(含未偿担保)。

四、担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96亿美元,主要为优化业务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公司资产负债率70%,不会对公司及华泰国际财务持有100%控制权,能够及时履行其偿债义务,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华泰国际财务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债,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境外外债融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3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12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8%及16.28%。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徽合百零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百零售”)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上述房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对拟挂牌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计划通过产权交易所再次进行公开挂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柏山路以东厂房、办公楼,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附属资产等,其中园区占地面积32,369.10m²,房产建筑面积16,217.79m²。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中立公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皖中立公估[2026]房估字第011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29日,本次拟出售的房产市场价值为2,414.64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增值比例增加1,272.73万元,增值率111%。

3.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拟挂牌出售的房产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定价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评估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2月,公司鳗鱼出池1,163.92吨,其中外销约229.69吨,自销约884.23吨,本期鳗鱼出池期主要集中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50万元/吨-10.00万元/吨。

2026年1-2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2,164.99吨,其中外销约397.77吨,自销约1,767.22吨,本期鳗鱼出池期主要集中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5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升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以上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性数据以信息披露为准。

二、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三、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四、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五、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六、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七、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八、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九、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十、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十一、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十二、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十三、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十四、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

十五、股东信息
1.股东信息
2.股东信息